

潜江市民政局 仙桃市民政局文件

潜民政发〔2020〕29号

潜江市民政局 仙桃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潜江仙桃线平安边界”建设活动的通知

潜江市、仙桃市沿线各镇（街道、区、场）民政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开展平安边界建设意见的通知》（民函〔2007〕97）号和省综治办、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意见》（鄂综治委〔2007〕28号）精神，加强潜江、仙桃两市之间行政区划界线的管理，经潜江、仙桃两市民政局商定，决定联合开展潜江仙桃线平安边界建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安边界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入开展平安建设活动。潜江仙桃开展平安边界建设活动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潜江、仙桃两市市委、

市政府开展“平安潜江”、“平安仙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潜江市、仙桃市沿线各镇（街道、区、场）民政办要从科学发展、社会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从服务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的高度，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平安边界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潜江仙桃线的平安边界建设活动，巩固勘界成果，提高界线管理工作水平，维护界线毗邻地区社会的长期和谐稳定。

平安边界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各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到干部依法管界，群众自觉守界，界线走向清晰，界桩位置清楚，矛盾及时化解，纠纷妥善解决，百姓和睦相处，社会和谐稳定。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是各级基层民政部门的重要职责。潜江仙桃线毗邻的乡（镇）民政办公室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协助和配合综治等有关部门，把潜江仙桃线的平安边界共建作为创新界线管理工作的新载体，抓实抓好。要把建设平安边界与“平安潜江”、“平安仙桃”有机结合起来，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体现“以民为本，为民解困，

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理念。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两市平安边界共建目标责任制，做到界线毗邻的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人，保障到位。同时，要把建设平安边界、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情况和生产的实际效果纳入岗位目标进行考核，并与责任人签订责任书，与潜江、仙桃的民政工作政绩、晋级和奖惩紧密挂钩。

（二）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法制观念。

潜江仙桃线毗邻的镇民政办公室要结合界线联检工作，深入边界附近村组，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进一步加大对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等界线管理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干部群众的大局意识和法制观念，教育引导他们自觉遵守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定。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根据双方市人民政府签署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对边界地区睦邻友好、团结互助的群众性活动，建立联防共治机制，构建潜江、仙桃边界地区的和谐环境。

界线毗邻的镇民政办公室要认真落实省综治办、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意见》的精神，不断改进方法，创新工作思路，健全界线管理工作机制。对突发的边界纠纷，要迅速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主动联系毗邻的镇民政部门，并围绕“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到位，处理得好”的总体目标，依法调解，果断处理。

对重大边界矛盾事件，务必请当地党政领导亲临一线，面对面地做群众工作，切实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有效防止矛盾激化和事件升级。

按照“分级负责，整体推进，双边共建，专题开展”的原则，两市民政局将定期举办经验交流会等活动。建立市、乡（镇）、村三级联络员制度，实现及时联络，快速反应，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潜江、仙桃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双方要建立定期互访制度，定期召开平安边界共建联席会议，共同做好潜江、仙桃的平安边界共建工作。



2020年8月6日

潜江市民政局 仙桃市民政局

潜江市民政局 仙桃市民政局 平安边界共建协议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办、民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意见》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开展平安边界建设意见的通知》（民函〔2007〕97 号）精神，为确保双方毗邻的边界长期和谐稳定，现签订平安边界共建协议，其内容是：

一、两市边界线全长 78.6 公里，共埋设界桩 3 颗（双立三面桩 2 颗，单立双面桩 1 颗）。依据两市人民政府签署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建立界桩管理责任制，加强对界桩的管理和维护，及时修复损毁的界桩，做好界线及其标志物以及与界线有关的地物地貌变化情况的修测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对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等界线管理法规的宣传力度。切实加强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坚决打击擅自移动界桩、毁坏界桩、破坏界线实地走向位置的行为。调动群众参与潜仙线平安边界建设的积极性，要深入开展边界地区睦邻友好、团结互助的群众性活动，建立联防共治机制，构建两市边界地区的和谐环境。

三、按照“分级负责，整体推进，双边共建，专题开展”的原则，把双方平安边界建设与建设“平安潜江”、“平安仙桃”有机结合起来，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体现“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核心理念。建立市、镇（街道办）场、村三级联络员制度，实现及时联络，快速反应，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省民政厅及双方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定期互访制度，定期召开平安边界建设联席会议，共同做好双方平安边界建设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而努力。

潜江市民政局（签章）：



仙桃市民政局（签章）：



2020年8月6日

潜江市民政局 仙桃市民政局文稿

仙桃市民政局文稿

同卷

胡松茂

领导签发

同意所提

8.6

$$\frac{6}{8}$$

分管领导意见

孙晓

胡適

$f_2 + 52.8.6$

8.6

金銀

定稿意见

送張訓後 國華 銘字同也 仲光
寄送仙桃市民政府銘字會館。

8.4

文件标题

潜江市民政局 仙桃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潜江仙桃线平安边界”
建设活动通知

文件编号

第 2020 年 29 号

印 数

拟稿单位

拟稿人

核稿人

主题词

主送单位

抄送单位

$$3 \times 16 = 48$$